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使公司能够在未来市场更好地抓住机遇，获得更快速发展，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行战略调整，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研究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协调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有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之日内。

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 B 座 303

电话：010-88497819

邮箱：jjin@runtimebj.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